关于《奇台县2025年农田地膜管理工作方案》的起草说明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治理“白色污染”的决策部署，贯彻落实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》《自治区农田地膜污染治理五年行动计划（2021-2025）》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农田地膜回收利用，巩固提升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成果，建设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实践典范提供坚实保障，结合本县实际，制定奇台县关于2025年农田地膜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。

1. 制定必要性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治理“白色污染”的决策部署，根据自治州《农田地膜污染治理五年行动计划（2021-2025年）》《昌吉州2025年农田地膜管理工作方案》（昌州党农领办〔2025〕1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奇台县农田地膜污染治理，巩固提升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成果，建设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实践典范提供坚实保障。

1. 制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

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》

三、起草过程

2025年1月，由奇台县农业农村局起草，并召开党组会讨论通过《奇台县2025年农田地膜管理工作方案》。

2025年1月20日通过“安可”系统转发至相关部门和乡镇征求意见，累计收集7个相关部门和14个乡镇意见建议5条，经讨论采纳2条，于2025年1月20日至2月20日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。通过反复征求上级意见，下乡（镇）、村调研，多次修改完善，并结合我县实际，编制了《奇台县关于2025年农田地膜管理工作方案》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**《实施方案》主要分为四部分：**

**第一部分为指导思想。**明确了农田地膜污染治理工作应遵循的指导思想。

**第二部分为主要目标。**明确我县2025年主要农田地膜污染治理要完成的指标。

**第三部分地膜科学使用：**推广加厚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，确保回收率达到85%以上。

**第四部分减量化技术推广：**减少覆膜面积，推广无膜栽培技术。

**第五部分回收净土行动：**构建回收体系，确保回收效率和质量。

**第六部分资源化利用：**将残膜转化为化工原料或塑料制品，提高资源化利用率。

**第七部分监测与执法：**加强地膜使用和回收监测，开展联合执法，打击不达标地膜生产销售行为。

**第八部分保障措施：**

1. **组织领导。**成立领导小组，明确各部门职责；
2. **资金保障。**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补贴、监测和回收。
3. **监管责任。**各乡镇和部门落实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责任。

 奇台县农业农村局

2025年5月27日